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4-040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9:15-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9:15-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云女士由于工作原因无法现场主持,经公司半数以上董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周雁博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7人,代表股份数46,928,214股,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263%。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即公司总股本扣除股权激励登记日回购专用账户的持股数量和陈书智先生放弃表决权的股份,下同。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2人,代表股份数46,795,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851%。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为5人,代表股份数132,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

2、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5人,代表股份132,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并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6,904,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0%;反对18,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2%;弃权1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721%;反对18,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889%;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89%。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23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  
 议案2.00《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6,795,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9%;反对18,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2%;弃权1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18,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889%;弃权1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111%。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6,803,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0%;反对10,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弃权1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82%;反对10,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62%;弃权1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111%。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0《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6,803,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0%;反对10,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弃权1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82%;反对10,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62%;弃权1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111%。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00《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6,803,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0%;反对10,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弃权1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82%;反对10,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62%;弃权1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111%。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6.00《关于2024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6,912,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1%;反对10,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703%;反对10,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07%;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89%。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7.00《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6,803,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0%;反对119,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1%;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82%;反对119,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629%;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89%。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8.00《关于202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6,803,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0%;反对119,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1%;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82%;反对119,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629%;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89%。

表决结果:通过。  
 三、除前款所列议案外,本次会议未收到其他议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0.01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82%;反对119,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629%;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89%。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00《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6,803,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0%;反对10,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703%;反对10,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07%;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89%。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6.00《关于2024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6,912,7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1%;反对10,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703%;反对10,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07%;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89%。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7.00《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6,803,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0%;反对119,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1%;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82%;反对119,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629%;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89%。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8.00《关于202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6,803,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50%;反对119,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1%;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82%;反对119,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7629%;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89%。

表决结果:通过。  
 三、除前款所列议案外,本次会议未收到其他议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程彬律师、周雁翔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八塘路11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800,8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67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建立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康建峰先生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8,790,348	99,9893	4,50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8,790,348	99,9893	4,500

3、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8,790,348	99,9893	4,500

4、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8,790,348	99,9893	4,500

5、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8,790,348	99,9893	4,5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8,790,348	99,9893	4,5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8,790,348	99,9893	4,500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8,790,348	99,9893	4,5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8,790,348	99,9893	4,500

10、议案名称: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8,790,348	99,9893	4,5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8,790,348	99,9893	4,5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8,790,348	99,9893	4,500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意见仅作为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4月30日,公司公告形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发布了《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下午14:30分在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张云女士由于工作原因无法现场主持,且副董事长空缺,经公司半数以上董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周雁博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程彬律师、周雁翔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八塘路116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800,8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67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建立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康建峰先生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8,790,348	99,9893	4,50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8,790,348	99,9893	4,500

3、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8,790,348	99,9893	4,500

4、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8,790,348	99,9893	4,500

5、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8,790,348	99,9893	4,5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8,790,348	99,9893	4,5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8,790,348	99,9893	4,500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8,790,348	99,9893	4,5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8,790,348	99,9893	4,500

10、议案名称: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8,790,348	99,9893	4,5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8,790,348	99,9893	4,5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8,790,348	99,9893	4,500

(二)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6,795,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9%;反对18,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2%;弃权1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18,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889%;弃权1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111%。